

南京审计大学国际联合审计学院 教师岗位分类及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国际联合审计学院（以下简称国际学院）作为学校重点打造的国际审计人才培养的示范点、审计教育教学改革的先行区，学院人事聘用、考核、激励等方面的制度遵循规范性、可控性、灵活性、独立性和循序渐进的基本原则。为进一步落实校院二级管理模式改革精神，根据《南京审计大学关于教师岗位分类管理的指导意见》，国际学院结合自身发展实际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国际学院教师组成共分四类：全职中方教师、兼课教师、项目制教师、法方教师。

第二条 国际学院全职中方教师指通过公开招聘和特殊引进的合同期内全职在国际学院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教师，原则上参照《南京审计大学预聘-长聘制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管理，遵循“能进能出，能上能下，分类管理，按岗考核，评聘结合，优绩优酬”人才政策。

第三条 国际学院兼课教师分两类：校外兼课教师指在国际学院进行短期访学并从事科研或教学活动的校外（海内外）教师，工作时间不少于每年 45 个工作日。从事实践课程和教学实践的行业、企业等兼课教师，任职条件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校内兼课教师指在南京审计大学其他学院或部门的全职中方教师，根据教学需要在国际学院

兼课的教师。

第四条 国际学院项目制教师指根据在授课程、在研科研项目需要而聘请的海内外教师。原则上，签约时间为某一项目运行的一个周期，续约与否视考核情况。

第二章 岗位设置及编制管理

第五条 岗位数核定。参照研究生、留学生培养标准，具体按照师生比 1:18 设置专任教师岗位，管理岗位数按照不超过教职工总数的 20%设置；同时按照学生人数 200:1 配备辅导员岗位数。其中，学生人数以当年末学生数为准。

第六条 岗位薪酬参照南京审计大学岗位考核及薪酬分配办法执行。

第七条 国际学院可以采用全职和兼职方式聘任专任教师，具体按照相应聘任协议年薪和兼课购买标准执行。为了保证工作质量，缺编下限为 20%。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八条 国际学院全体人员按南京审计大学岗位考核及薪酬分配办法执行。兼课教师、项目制教师按《国际联合审计学院校外兼课教师暂行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九条 全职中方教师采用分级管理，预聘和长聘结合的方式。国际学院全职中方教师岗位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四个等级。国际学院助教、讲师全部为预聘岗位，副教授和教授设预聘岗位和长聘岗位。

第十条 国际学院全职中方教师原则上应根据学院岗位职责承担相应教学、科研和公共服务工作。结合国际学院的实际情况，其全职中方教师应主要聘用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薪资待遇根据学校相应政策统筹核定。

第四章 国际学院全职中方教师首次聘用条件

第十一条 国际学院全职中方教师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教育事业，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立德树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二）具有相关领域的硕士或博士学位，国（境）外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需经教育部进行学历学位认证。身体健康，能胜任应聘岗位要求。

（三）高度认同国际学院的发展愿景、建设目标以及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學理念和“成人+成才”的培养体系。

第十二条 国际学院助教首次聘用时的年龄不得超过 30 周岁，讲师首次聘用时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副教授首次聘用时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教授首次聘用时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第十三条 国际学院全职中方教师首次聘用时，原则上不能聘用至长聘岗位。

第十四条 国际学院全职中方教师中预聘-长聘制教师首次聘用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助教应具有国（境）内外较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能独立开展教学研究，有一定的学术发展潜力；

（二）讲师应具有国（境）内外较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博士学位或博士后经历，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经验，具有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有较大的学术发展潜力；

（三）副教授应具有国（境）内外较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博士学位，且有国（境）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博士后或其他教学科研经历两年以上，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学术研究能力，有创新精神，力争成为教学名师，具有独立承担重要科研项目的经历或已经取得高水平的学术成果；

（四）教授原则上应具有国（境）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副教授以上任职经历，教学能力和学术研究能力强，已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成果。教学效果同行认可度高和行业内公认专家型教师优先。

第五章 国际学院全职中方教师聘用程序

第十五条 国际学院全职中方教师聘用具体程序如下：

（一）国际学院负责制定年度教师引进计划和发布相关信息。结合国际学院各学科发展需要，按照中法双方认可的招聘标准和招聘办法，在全球进行招聘。招聘的师资职业资格和学术水平不低于双方学校的教师标准和水平。

（二）国际学院组织评议。国际学院组织国（境）内外同行专家对拟新聘岗位人选的教学能力、科研业绩等方面进行评价。可采用面

试、答辩、试讲或专家匿名评审等多种形式对拟新聘师资的学习经历、教学能力、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等进行全面考察。

(三) 国际学院根据个人能力、业绩贡献、学科发展需要和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拟新聘师资人选和岗位薪酬。根据联合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各岗位薪酬标准,将拟聘人员和薪酬标准方案上报中法双方学校备案。

(四) 特殊人才的引进和薪酬标准报联合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十六条 国际学院全职中方教师中预聘-长聘制教师首次聘用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包括:

(一) 个人信息:包括个人简历、教学成果、学术研究工作报告或研究计划(应包含所从事研究领域概述、个人学术贡献总结以及发展前景展望等)、学历和学位证明等;

(二) 专家推荐信:不少于 2 封,其中国(境)外知名专家推荐信不少于 1 封;

(三) 学术代表作:申请助教岗位的申请人,原则上应提交不少于 1 篇、近 5 年内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代表作(含论文、著作等,下同);申请讲师岗位的申请人,原则上应提交不少于 2 篇、近 5 年内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代表作(含论文、著作等,下同);申请副教授及其以上岗位的申请人,原则上应提交不少于 4 篇、近 5 年内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代表作;申请教学为主型助教或讲师岗位的申请人,对科研业绩可适当放宽,但应加强对其教学能力的考察;

(四) 主持的科研项目及经费情况;

(五) 其他能证明教学科研水平的材料。

第六章 国际学院全职中方教师聘期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南京审计大学与全职中方教师签订《南京审计大学预聘-长聘制教师聘任合同》。

第十八条 预聘岗位为固定期限聘用岗位，聘期原则上为 3 年。教师在预聘岗位上最多只能签订 2 次合同。长聘岗位为无固定期限聘用岗位，聘任合同签至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止。

第十九条 预聘岗位教师因没有提出岗位晋升申请而导致合同期内没有获得长聘的，聘用关系从第二次合同到期之日起自动解除，不再续约。

第二十条 预聘岗位教师首聘期考核合格，可按照原岗位职责签订第 2 次固定期限聘任合同。

第二十一条 预聘岗位教师在合同期内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及聘期考核制度，长聘岗位教师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和岗位聘期考核制度。

第二十二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 A 级、B 级和 C 级（即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院全职中方教师年度考核纳入学校统一的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年度考核由国际学院组织进行，并报中法双方学校相关部门备案。年度考核 C 级者，国际学院应当提出警示并要求本人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和今后改进计划；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

格者，应终止聘用，解除聘任合同。

第二十四条 聘期考核是对预聘岗位教师聘期内履职工作的整体考察评价，主要考核预聘岗位教师聘期内教学工作、科研工作、社会服务情况。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第二十五条 聘期考核由国际学院组织进行，并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将考核结果报中法双方，中法双方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国际学院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报双方学校审议。

第二十六条 聘期考核不合格者，经本人申请，并重新约定岗位任务后，学院可延长聘用期一年，期满后终止聘用关系，不再续聘。

第二十七条 聘期考核按照中法双方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二十八条 预聘讲师及以上岗位教师岗位晋升申请通过的次月可签订无固定期限聘任合同，即长聘合同。

第七章 国际学院全职中方教师岗位晋升

第二十九条 国际学院全职中方教师岗位晋升原则上参照《南京审计大学预聘-长聘制教师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其中预聘-长聘制教师晋升分为预聘岗位晋升和长聘岗位晋升两种，预聘岗位晋升指预聘助教申请晋升至预聘讲师岗位，以及预聘讲师申请晋升至长聘副教授岗位，或预聘副教授申请晋升至长聘教授岗位。长聘岗位晋升指已获得长聘的副教授申请晋升至长聘教授岗位。

第三十条 预聘岗位晋升申请可以在聘期内提出，岗位晋升副教授及以上岗位成功者方可获得长聘。长聘岗位晋升申请必须在长聘合同履行满3年后方可提出。

第三十一条 国际学院全职中方教师岗位晋升遵循南京审计大学相应评审规定。由于国际学院的特殊性，为了支持其发展，南京审计大学给予国际学院全职中方教师一定的职称评审比例。

第三十二条 为鼓励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对取得非常突出成绩的国际学院全职中方教师，可不受基本条件、岗位等限制，开通“绿色通道”，直接申报相应职务。由学校组织聘请 5-7 名国（境）内外专家进行学科评议，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专家人数二分之一者，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或委托学术委员会）进行全面评审，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数三分之二的方为通过。对评审通过人员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进行职务聘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首次聘用”指申请人第一次申请国际学院全职中方教师岗位。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涉及或本办法执行后，与国家、省、市颁布新法律法规或政策不一致的，则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或政策执行。

第三十五条 国际学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国专家局的相关规定，对在国际学院的外籍教师及员工进行管理。法方教师管理按照《关于国际联合审计学院外方教师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兼课教师、项目制教师的选聘、具体课酬标准和管理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南京审计大学人力资

源部负责解释。